

证券代码：833082

证券简称：龙凤山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产业集聚区龙凤山产业园1号。

胡俊华，时任董事长。

胡晨辉，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审计工作延期完成，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龙凤山未能及时披露年报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胡俊华、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胡晨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胡俊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胡晨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

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治理规则》、《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则等重新认真学习。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314号）。

河南龙凤山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